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915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葉韋成

債 務 人 寬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鎧華

債 務 人 謝婷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萬肆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萬零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貳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他新人個法其最理、無。人人代欄則別務法定事否股債出法記(『提及態。號出應)動達案提則表戶送明,項全法註內,人事及合請日法記更否均五係登變是狀十人更長對遞後人更長對後令務變戶核事命債立(以於付如設本,如支;司正)人受『公本略務收址如騰省書債於地例籍勿明、應之(戶請證人達料戶欄定權權送資現事確債債供記新記發、可登最人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債定向於裁前對本院確
債務人接獲請
債務人錯誤，
人、債權若
訊、債有
亦不發
論，是容
辯悉內
詞詳定
言必讀
經未閱
請求細
命令詳
判令詳
行命請
交付之
力支人，
五、權後本